

## 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并确认以下有关事实：

1、您应当认真审阅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内容及划线部分内容，并已经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

2、您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为保护您的利益，您的名称、证件信息、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

如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1
客户须知 .....	5
投资者禁止行为须知 .....	9
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 .....	10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12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13
单位客户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	15
期货经纪合同 .....	16
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表 .....	28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页 .....	29
期货业务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 .....	30
开户合同及其他资料送达地址 .....	30
银期转账服务协议书 .....	31
术语定义 .....	33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风险说明书只扼要陈述期货交易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货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您必须完全理解期货交易性质以及您所面临的风险后，方能进行期货交易。

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以下简称“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的投资获利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并无限大。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四、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或取消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或取消交易。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做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及责任。如果您无法在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时间内开具或接收交割发票等票据的，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和我司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及管理资金。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和我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和我司规定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了结相应持仓并可能获得标的期货合约，您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盈亏及标的期货合约的市场风险及保证金责任。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期货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与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与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我司的规定操作。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相关信息。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询问，否则您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当您通过交易终端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时，期货公司会根据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的监管要求采集、记录、存储和报送您的交易终端信息。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行情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

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行情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八、在开始交易前，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申报费和相关税费，以及关于这些费用的明确解释。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 客户须知

##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即是期货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投资者、期货交易者等统称为客户。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

### （二）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名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三）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熟悉、了解、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五）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者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 （六）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并审慎授权代理人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客户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不限于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及其期货介绍商的期货从业人员。

### （七）知晓非法委托理财业务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委托理财业务风险，不接受他人（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介绍期货账户的投资顾问、操盘手等，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推荐投资顾问、操盘手，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非法委托理财业务，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 （八）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 （九）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 （十）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

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并妥善处理自己的资金和交易持仓。

**(十一)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应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等。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如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属其个人行为，您不应向其提供，更不得以此为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责任。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二) 知晓诚信、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情合理合法合理营销，依法合规合理营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客户应当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客户若发现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期货公司举报。

**(十三)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并主动申报实际控制关系。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四)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大户报告、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大户报告、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等重大事项。

**(十五)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六) 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或取消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十七)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八)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 **（十九）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保证申请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用途合法，知晓不得将期货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非法期货活动是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 **（二十）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十一）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非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十二）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二十三）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了解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如实填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客户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填报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不准确或不可靠的，客户应当按照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

#### **（二十四）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1.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

2.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3. 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客户的交易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 由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开户时需仔细阅读、理解并签署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等相关资料。期货公司将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5. 客户应知晓居间人不得代客理财，客户不得与居间人签署全权委托协议，授权居间人代为操作期货账户；居间人不得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与居间人的自发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居间人单方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规范的行为，均由居间人承担法律责任，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 **（二十五）知晓期货公司通知事项查询方式**

期货公司通知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期货公司业务规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客户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交易

系统、行情软件、网站变更通知，客户资料更新提醒等。期货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等方式向客户发布不涉及客户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期货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客户单独发布客户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等通知事项。期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期货公司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 **（二十六）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 **（二十七）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1. 向乙方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2. 与乙方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3. 违背乙方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4.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乙方交易；
5.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乙方提供交易建议；
6. 向乙方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7. 未将乙方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8. 挪用乙方保证金；
9.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乙方保证金；
10. 利用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1. 其他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 **（二十八）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十九）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和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网站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

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承诺：本人/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以上客户须知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人/本单位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保证电话处于接听状态，保证身份信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并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投资者禁止行为须知

尊敬的客户：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在进行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过程中，您应当规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规则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交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否则，期货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将对违规客户采取自律监管手段，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证监会和司法机关。

一、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 (四)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 (五)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六) 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
- (七)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 (八) 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 (九) 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 (十) 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二、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四、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五、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六、以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影响市场秩序；

七、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作；

八、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制度的有关要求；

九、未经期货公司审核同意，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是指通过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口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接入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且期货公司不具有管理权限的客户交易系统。

十、利用期货账户开展以下活动，例如：1. 从事非法期货业务；2. 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出借账户、利用账户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3. 为从事非法期货业务提供便利；4. 开展期货配资或融资业务；5. 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

十一、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承诺：以上《投资者禁止行为须知》全部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人/本单位承诺自觉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 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特殊委托交易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具有止盈止损功能、条件设置自动触发功能、追价、超价、一键炒单等功能或交易指标分析、价格预警、买卖提示、自动交易策略编辑等程序化功能、手机下单功能或其他复杂交易指令功能的交易软件（使用上述功能下单，下文统称“特殊委托交易”），如：博易云（包含闪电手、闪电王）、财信期货 APP、易星 APP、文华赢顺云 WH6（文华财经 WH6）、交易开拓者（开拓者旗舰版）、快期（包含 V2 和 V3）、同花顺期货通软件等。网上交易系统各种自助、手机下单、预设触发条件电子化下单功能、自动化交易均是通过利用计算机电子技术手段实现的，而非交易所提供的委托指令类型。如果您已经认真阅读并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申请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该系统的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由于使用该系统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给您带来的损失。请您在使用该系统前务必仔细阅读相关程序的使用说明及以下等内容，以便全面地了解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均为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本公司已进行过系统性测试，并要求开发商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但是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建议您选择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软件互为备份。本公司提供的各种自助、手机下单、预设触发条件电子化下单、自动化交易功能除了其他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由于以下原因都会造成客户在使用该系统各种自助、手机下单、预设触发条件电子化下单、自动化交易时出现中断、停顿、延迟和下单失败；

1. 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2. 软件提供商系统或网络出现故障；
3. 本公司计算机交易系统出现故障；
4. 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5. 由于通讯线路繁忙或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
6. 其他因互联网网络或您所使用的电脑终端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测的因素。

二、由于客户交易所用电脑（手机）的配置、性能或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进行预设触发条件电子化下单、手机下单、自动化交易或下单交易失败；由于程序化交易只是发出委托指令，并不能保证成交；

三、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客户使用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的软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

四、由于客户缺乏电子化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预设触发条件下单交易失败、手机下单失败、自动化交易失败、交易失误或其他非客户本人意图的交易等。故客户应在充分了解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软件的使用方法后，方可开始实际使用；

五、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的软件，所发出买卖讯号之建议，乃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结果。仅供交易参考，据此入市，盈亏与本公司无关；

六、客户所使用的交易方案，无论客户本人或其他机构编写、研发，必须充分知晓交易方案逻辑思路，客户使用方案进行自动化交易，视为客户对所使用的方案已经充分了解并予以认可，自愿承担方案本身可能给交易带来的风险，并对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七、“特殊委托交易”是为方便客户交易所开发的一种新型的智能委托方式，“止损止盈单”是一种特殊的条件单。特殊指令是现有委托方式的延伸。客户对该方式如有异议，请谨慎采用；

八、由于客户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造成被他人盗用，仿冒而产生的亏损；

九、由于客户委托单都是在本机上操作，如因客户关机、繁忙或网络中断等其他原因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甚至出现系统故障，从而使委托出现延迟、中断、遗失、无法触发、数据错误；因客户长时间未退出交易软件造成的“条件指令”在日后的交易日继续有效而被触发指令；及客户的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通过具有“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的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因为网络延时等原因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客户做出错误判断，因此，客户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他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十一、由于客户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客户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和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十二、鉴于特殊功能软件之间的系统冲突，您将有可能无法同时使用多个特殊功能软件；

十三、因监管要求的变化、第三方软件存在瑕疵等原因，本公司需要关闭该交易软件的，公司将及时通知您更换其他交易软件，给您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期货监管机关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风险。

本揭示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特殊委托网上交易风险的重要事项，故请您在每次下单后仔细查看委托是否成功，并在细心研究、熟悉期货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的各种下单功能后，方可使用。

**承诺：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仔细阅读相关软件使用说明，经过慎重考虑后，自愿使用该交易系统，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

#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名称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8位数字期货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期货交易所 0349 <input type="checkbox"/> 郑州商品交易所 0226 <input type="checkbox"/> 大连商品交易所 0236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期货交易所 0078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8349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319		首次开户需勾选大郑上广交易所，中金能源二次开户可全部勾选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请根据客户类别及适当性测评等级勾选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姓名	王一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中国	职业	请根据实际职业填写	学历	根据实际学历填写
身份证件号码	430*****		有效期限	(有效期是长期请填写“9999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	138*****		邮政编码	41****					
联系地址	** (省、市、自治区)		** (市、县、区)		**区**路**号**小区**栋**单元**室 (须详细至门牌号或备注独栋/自建房)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明确到具体开户网点)				
王一	我司支持工商、农业、建设、交通、中信、兴业、招商、平安、民生、浦发、广发、光大、中国银行13家银行借记卡登记结算账户，用于银期转账		根据登记银行账号填写开户行		**分行/支行				
客户声明	请问您是否知晓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大户报告的规则并承诺合法合规交易。同时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程序化交易情况的，将会主动履行报备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问是否存在您对他人或他人对您的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您或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根据交易所要求实际控制关系申报)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您不存在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控制期货账户的情形，请勾选“否”；若存在，请勾选“是”并在10个交易日内根据要求进行实控关系报备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保证电话处于接听状态，保证身份信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并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自然人客户本人签名： 王一				
					签署日期： 20**年**月**日				

备注：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以及其他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名称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期货交易所 0349 <input type="checkbox"/> 郑州商品交易所 0226 <input type="checkbox"/> 大连商品交易所 0236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期货交易所 0078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8349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319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b>客户基本信息</b>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请参考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披露的企业类型选择)	<b>内资企业</b>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b>其他单位</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省            市            区 (县)			
<b>期货交易委托信息</b>				
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单位客户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指定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单位客户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单位客户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单位客户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指定联系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手机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县)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全称）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明确到具体开户网点）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b>客户声明</b>	请问您/贵单位是否知晓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大户报告的规则并承诺合法合规交易。同时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程序化交易情况的，将会主动履行报备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问是否存在您/贵单位对他人或他人对您/贵单位的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您/贵单位或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根据交易所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申报）

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保证电话处于接听状态，保证身份信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并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以及其他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单位客户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此授权书为必填项目,若乙方无委托代理人,仍需乙方签名确认)

<b>一、开户代理人</b>						
本单位授权下列人员作为本单位在贵公司的期货交易开户代理人,代表本单位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文件,同时代表本单位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全部委托代理事宜。						
姓名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 市/县				签名\签章留样:	
电子邮箱	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b>二、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结算单确认人</b>						
本单位授权下列人员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书面提交变更或终止授权之日止作为本单位的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或结算单确认人,其中任一人均可按照对应授权权限代表本单位执行在期货交易中的资金调拨、指令下达或通知事项确认等事宜,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结算单确认人均具有通知事项确认的权利。						
开户代理人:同“资金调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留样:			
开户代理人:同“指令下达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代理人:同“结算单确认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为“资金调拨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结算单确认人”仅为开户代理人本人,则下述相应的栏目可以略过,跳至“预留印鉴”栏继续。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 市/县				签名\签章留样:	
电子邮箱	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 市/县				签名\签章留样:	
电子邮箱	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 市/县				签名\签章留样:	
电子邮箱	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本单位承诺,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以上所授权委托的事项属实,相关被委托人今后所实施的一切与本单位委托相关的行为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愿之体现,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绝无异议。						
单位客户资金调拨印鉴留样				客户签章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王一\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甲方的责任条款，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乙方已准确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乙方是做市商客户的，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资金调拨权限、交易委托权限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者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回访工作。

乙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

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节 委托

**第十三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乙方应对自己的期货账户进行妥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租或出借，若因其出租或出借账户造成的损失和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资金调拨权限、交易委托权限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法违规的委托行为，并有权因此终止与乙方的经纪关系。

**第十四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期货介绍商的期货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甲方提醒乙方，全权委托为法规禁止的行为。因此，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的全权委托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协议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全权委托是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乙方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乙方认识到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都是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甲方或者甲方的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甲方对乙方存入的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或者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者相关费用；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等。乙方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條**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水平以交易结算报告中持仓保证金数额为准。乙方通过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规定为准，下同）获取了交易结算报告，即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了单独提高保证金通知义务。

**第二十五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开户要求，乙方及其代理人的个人必要信息将被采集；使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可能被留存。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條** 凡通过乙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條**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九條**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网络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條**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交易账号及有效的交易密码成功登录（包括但不限于所设置的有效人脸/指纹识别登录、账户快捷登录等）互联网设备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出入金，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條**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认同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條**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下单。

**第三十三條**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交易时，客户凭资金账号和名称或姓名和电话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條**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

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乙方有义务防止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加强资金账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

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到期日、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乙方办理开户手续后持续两个月未入金；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三个月未进行期货交易并且期货账户权益为零时；或相关证件已到期，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星期不补办的，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交易开仓权限，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在补齐资料后重新申请开通上述权限。

交易权限关闭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应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乙方在交易期间或有交易持仓期间，应每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了解账户交易情况。如乙方未及时登录查询系统而延误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待开户完成后，由甲方通过短信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交易结算报告

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乙方应当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强平通知、行权通知、业务规则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二) 网上行情系统公告；
- (三) 官方微信公众号；
- (四) 电话通知；
- (五) 手机短信通知；
- (六) 邮寄通知；
- (七) 网站公告、营业场所公告。

乙方同意，按照录音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邮寄等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开户资料中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通信地址等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乙方保证预留信息的真实、有效、畅通并有义务在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甲方通知事项无法送达、通知延误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出各种通知事项，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乙方确认，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以通过乙方按本条约定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通信地址等，采用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乙方同意，甲方以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通知，以数据电文离开发件人系统的时间为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自发送时生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网站公告 (<https://futures.hnchasing.com/>) 和行情系统消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或者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含集合竞价时间）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含集合竞价时间）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确认。

**第五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一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

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四条** 由于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因此，除本节上述约定的通知方式外，在交易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期货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视为甲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于系统显示可用资金小于零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认可。

乙方应当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动态的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有权当日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

##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六条**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可用资金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期货可用资金计算方法为：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客户权益-按甲方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计算的交易保证金。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五十七条** 如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0$ ，甲方通过当日结算报告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根据通知，有义务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使可用资金 $>0$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穿仓损失）。

**第五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实时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状况，保证其账户的可用资金 $>0$ 。在交易过程中，当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0$ 时，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开仓指令，并将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穿仓损失）。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再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之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手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穿仓损失）。

**第五十九条** 由于单边市或其他市场原因导致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可用资金 $>0$ 。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条** 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二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价格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三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对此强行平仓行为认可的情况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四条** 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影响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当乙方资产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甲方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六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不承担责任：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 (七) 乙方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 (八) 甲方按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的；
- (九)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

**第六十八条** 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资金账户或他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乙方应主动以纸质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乙方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应在签署本合同后，主动配合甲方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第六十九条** 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变更/解除时，乙方应主动以纸质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的变更/解除申报。其中对于解除实际控制关系，期货交易所依据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如未按要求申报，导致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甲方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程序化交易报备。如未按要求主动申报，导致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或甲方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一条** 乙方涉及交易信息报备的，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信息报备。如未按要求报备，导致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或甲方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第十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二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甲方有关交割月份合约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如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五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数量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并对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资质、交割标的、发票及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若有）。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上述情况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三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进行行权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者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行权申请或者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关注其所交易期权的实值、平值、虚值情况。到期日结算时，甲方根据乙方期权是否属于实值期权、平值期权或者虚值期权，将乙方未处理的期权持仓进行批量行权或者批量放弃。

对于乙方的实值期权，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资金不充足的，甲方可以按照其规定相应放弃行权；对于乙方的平值期权和虚值期权，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进行处理。

**第七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管理自身资金及持仓，准确下达交易指令，否则因甲方批量行权或者批量放弃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七条** 乙方进行期权行权与履约时，对于存在行权与履约后乙方保证金不足或者乙方持仓超过期货交易所规定限额可能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对乙方已经提交的平仓或者行权申请保留撤销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八条** 乙方申请期权行权前的期权对冲、行权与履约后期货对冲的，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提出。

**第七十九条** 行权/履约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乙方进行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各期货交易所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如因不合规交易行为导致账户被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三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以及与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五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二节 费用

**第八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甲方收取的手续费包含了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甲方有权根据交易规则变化等情况单方变更手续费标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与甲方另行协商，生效时间前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生效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可与甲方另行协商，生效时间前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八十七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八十八条** 乙方如需开具当月交易费用增值税发票的，应在次月最后1个工作日结束前向乙方提出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

##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开户专用章、乙方签名或盖章【个人客户签名，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如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名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一经发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此同意，为落实最新监管规定，或为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的约定直接变更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变更后的相关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十一条** 乙方在参与甲方所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期货经纪合同内容的，除上一条约定情形外，乙方同意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形式。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甲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或文书。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五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 乙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并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第九十六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发生注销、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账户清算手续。

## 第十五节 反洗钱事项

**第九十七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九十八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十九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条** 乙方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用于非法代客交易的情形,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服务。

**第一百〇一条** 乙方涉及可疑交易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业务规则等要求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高乙方洗钱风险等级,监控乙方交易和资金进出情况,限制乙方业务办理等。

**第一百〇二条** 除核对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 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资料;
- (二) 对乙方进行电话回访;
- (三) 对乙方进行实地查访;
-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核实;
- (五) 其他合法措施。

**第一百〇三条** 如因反洗钱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该变化的法律法规自动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需要双方配合的,双方将进行合作以满足反洗钱的具体要求。

**第一百〇四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由乙方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声明文件识别乙方是否为非居民。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其还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信息,以识别乙方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若乙方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乙方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供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甲方根据开户资料,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甲方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乙方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第一百〇六条** 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声明文件。乙方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 第十六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〇八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

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七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涉及乙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双方同意均应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应公证文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应生效裁判文书并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可以拨打甲方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以甲方公司官网公布为准），对期货经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除甲方书面回复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回复均不代表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若出现诉讼，法院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短信、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闪信”送达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以各方所填写的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电子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可不再向其约定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因各方所列电子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导致未实际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八节 信息收集与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基于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需要，依法依规收集乙方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通信通讯方式、通信记录、及在建立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等）、机构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财产信息、并同意甲方可进行如下处理：

（1）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有权机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或期货交易所的要求所进行的数据处理及传送，如甲方履行反洗钱、协助查询/执行义务的必要等；

（2）因甲方证据公证或数据备份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或数据备份机构的；

（3）因甲方运营、服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披露给甲方母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征信机构、软件供应商或外包服务机构，并有权向上述公司或机构查询、收集或核实乙方信息。同时乙方也授权上述征信机构可向第三方查询、收集或核实其信息。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资金和交易动向）除外。

甲方对乙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取得乙方单独同意的，甲方将依法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

### 第十九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第一百二十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

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投资者禁止行为须知》《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境内个人/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经纪合同签署页》《期货业务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表》《单位客户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开户合同及其他资料送达地址》《银期转账业务服务协议》《术语定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就期货交易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函等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填写规范参考：若是公司标准，请在备注栏中填写“公司标准”，若有调整请在费用标准栏中相应填写。

## 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表

业务类型	费用明细	费用标准	备注
交易手续费	商品期货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公司标准
	金融期货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交易及行权(履约)手续费	商品期货期权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公司标准
	金融期货期权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申报费	各品种申报费	按照交易所规定收取	
交割手续费	商品期货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公司标准
	金融期货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 说明：

1. 依据交易所规定，每手为一张标准合约；
2. 投资者期货账户实际手续费收取情况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交易结算单为准；
3. 我公司有权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交易所调整、公司调整、新品种上市等)，并通过公司官网公告等方式公告，生效时间以我公司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复或异议，视为客户同意接受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标准；建议客户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4. 【申报费收取提示】我公司将按照交易所收取申报费的通知对部分期货和期权合约收取申报费，请您关注各交易所相关品种申报费收取标准。特别提示您关注并了解：同一投资者在不同期货公司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投资者，交易所对其下单笔数、撤单笔数等指标合并计算；
5. 本表约定的期货手续费包含了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期货交易所收费标准以交易所通告为准。

#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页

## 乙方签署栏

本人/本单位（乙方）自愿与财信期货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如下合同/协议（请在□内打√），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以下合同条款内容：

□编号为：请填写本期货合同封面  
左上角编号，  
如：CX\*\*\*\*\*的《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包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投资者禁止行为须知》《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期货经纪合同》《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表》《术语定义》等）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业务服务协议》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投资者禁止行为须知》《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期货经纪合同》《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表》的各项内容，特别对于字体加粗部分以及划线部分内容，甲方已进行充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完整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请勿出现多字、缺字或错字，若有涂改请在涂改处签字确认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投资者禁止行为须知》《特殊委托网上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期货经纪合同》《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表》的各项内容，特别对于字体加粗部分以及划线部分内容，甲方已进行充分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甲方】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由期货公司填写

【乙方】

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签名： 王一

单位客户（盖章）：

签署日期： 20\*\* 年 \*\* 月 \*\* 日

# 期货业务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在贵公司资金账号为（8位数字期货账号）。本人/本单位在办理开户时，贵公司已揭示了期货业务相关风险、告知了有关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等事项，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期货业务相关密码

1. 已知晓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密码是指客户在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易、资金转账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等密码；

2. 已知晓期货资金账户的交易及资金初始密码，并知晓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将于账户开立成功后，由贵公司通过向本人/本单位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

3. 已知晓密码的重要性，并承诺在首次入金前更改相关密码，本人/本单位进行第一笔入金即表示已自行更改了全部初始密码；

4. 已知晓相关密码失密后，可通过向贵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重置密码。

## 二、手续费收取标准

1. 已知晓手续费是指客户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成交后及交割完成后所支付的费用；

2. 已知晓并认可期货资金账户手续费收取标准；

3. 已知晓贵公司提供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查询途径。

本人/本单位在使用期货账户前，已完全了解并确认以上内容。

## 开户合同及其他资料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与注册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与联系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邮寄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联系电话	

若与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一致，请勾选“与联系地址一致”；若不一致，请勾选并填写其他有效邮寄地址，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需为客户本人在我司预留信息。

# 银期转账服务协议书

甲方：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甲、乙双方就办理全国银期转账业务签订本服务协议。

**第二条** 本服务是指乙方通过银行及甲方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在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与乙方期货结算账户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并进行资金划转，同时增减乙方期货经纪账户可用资金的金融服务。

## 第二章 业务约定

**第三条** 乙方开通本服务后，可办理以下业务：

- (一) 将资金从期货结算账户划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
- (二) 将资金从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入期货结算账户。
- (三) 变更银期转账对应的期货结算账户。
- (四) 查询期货结算账户余额、期货经纪账户可用资金余额。
- (五) 撤销银期转账服务。

**第四条** 乙方要遵守甲方对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多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具体规定以甲方官网公告为准。乙方转账金额必须在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或期货经纪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通过甲方或在甲方处登记的银行提供的交易委托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使用开户或业务办理过程中设定的相应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交易，均视作乙方或乙方的授权人员亲自办理。

乙方应妥善保管各渠道交易密码，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因乙方交易密码或资金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该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承诺：通过乙方委托的银行向甲方发送的任何指令皆视为乙方均已经同银行协商一致，即甲方有理由相信对于乙方委托的银行发来的任何指令，乙方均是同意的。甲方有权依据该指令对乙方期货结算账户、期货经纪账户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乙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甲方享有免责权利。

- (一) 乙方期货经纪账户或期货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况。
- (二) 因乙方期货经纪账户或期货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 (三) 甲方接受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四) 期货结算账户或期货经纪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 (五) 因乙方委托的银行与甲方解除银期转账业务合作，而造成的损失。
- (六) 乙方在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的。
- (七) 由于电力、通讯线路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甲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委托指令的。

**第八条** 因技术故障导致乙方期货经纪账户或期货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及银行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资金，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该资金，并须及时与甲方及银行联系退回资金。如因乙方支取或动用该资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返还义务，返还包括支取或动用的非正常资金及由该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否则甲方享有对乙方期货经纪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持仓合约相应资金的处置权。

**第九条** 乙方与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乙方和银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违约方

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非当事人过错造成的网络故障、系统运行故障等情形，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可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予以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 乙方为自然人的，经乙方签名；乙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名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有）；

(二) 甲方加盖开户专用章；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两份。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失效：

1. 乙方撤销本服务；
2. 乙方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的银行与甲方解除银期转账合作关系；
3. 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4. 乙方注销在甲方开立的期货经纪账户或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终止的。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并声明：

(一) 乙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乙方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

(三) 乙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四) 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转账业务及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五) 甲方已向乙方清楚揭示期货市场投资风险，乙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投资风险。

乙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作出相应说明；乙方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 术语定义

## （按照拼音首字母排序）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货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13.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14. 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15. 期权，也称为选择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16. 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期权合约。
17.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8.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的期权合约。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高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的期权合约。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低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平仓是指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19.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20. 权利金，是期权买方为获得期权行权权利所付给期权卖方的金额，即期权合约的价格。

21.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2.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3.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4.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成交后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完成后所支付的费用。

25.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是指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者期货账户被他人实际控制。

26.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

27.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8. 套期保值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29.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30.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者卖出标的期货合约的价格。

31. 做市商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